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1600D18N3238

招标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投标报价说明.....	10
五、投标担保.....	11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七、开标、评标.....	13
八、授予合同.....	15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1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9
一、评标委员会.....	39
二、评标办法.....	40
三、评标细则.....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联系人:	李先生、马小姐	联系电话:	0754-88566353、 0754-88860978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建设规模:	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6〕22号）的规模及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全长约2.67km，东西走向，途径天山路、衡山路、嵩山路、庐山路、黄山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40km/h。按现状道路宽度进行维修改造，其中长江路(天山路~嵩山路)现状道路标准宽度为30m，长江路(嵩山路~泰山路)现状道路标准宽度为48m。项目总投资13348.62万元，其中监理费约228.92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投资 100%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阶段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业务。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2、本工程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4、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信息发布时间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2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3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4	建设规模	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6〕22号）的规模及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全长约2.67km，东西走向，途径天山路，衡山路、嵩山路、庐山路、黄山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40km/h。按现状道路宽度进行维修改造，其中长江路(天山路~嵩山路)现状道路标准宽度为30m，长江路(嵩山路~泰山路)现状道路标准宽度为48m。项目总投资13348.62万元，其中监理费约228.92万元。
5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6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100%
7	监理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业务。
8	监理工期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合同之日开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含保修期）为止，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9	投标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本工程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当投标申请人数不足 5 家时将重新招标；当投标申请人数 5 家或以上的，所有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11	提疑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光盘（或 U 盘）1 份（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出具保函。①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存款户电汇（或转账）至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的开户银行账号。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银行账户：78100188000252766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u>长江路监理</u>，以便查询。电汇单（或银行进账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②由银行出具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 标明的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

		村信用合作社且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材料后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农业银行或建设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出投标有效期。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书递交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6	投标人替代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址：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住建局 11 楼） 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8	开 标	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注：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3、投标时必须由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投标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一、总 则

为了加强对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道路改造工程工作的管理,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和建设工期,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汕头市发展与改革局核准,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工程监理单位。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1.1.2 建设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1.1.3 项目前期进度状况:已完成前期项目准备工作

1.1.4 建设规模: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6]22号)的规模及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全长约 2.67km,东西走向,途径天山路,衡山路、嵩山路、庐山路、黄山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40km/h。按现状道路宽度进行维修改造,其中长江路(天山路~嵩山路)现状道路标准宽度为 30m,长江路(嵩山路~泰山路)现状道路标准宽度为 48m。项目总投资 13348.62 万元,其中监理费约 228.92 万元。

1.2 有关单位和机构

1.2.1 建设单位: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2.2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2.3 设计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 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业务。

1.4 质量目标: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1.5 监理工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6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阶段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业务。

1.7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1.7.1 本工程监理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标准条件和专用条件的内容,对工程施工的投资、质量和工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协助招标人与工程施工阶段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与工

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交付使用。

1.7.2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合同之日开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含保修期）为止，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1.7.3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建设监理有关规定。

1.7.4 投标人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其它任何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1.8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00%

1.9 投标资格要求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 本工程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0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当投标申请人数不足 5 家时将重新招标；当投标申请人数 5 家或以上的，所有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1.11 踏勘现场

(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不得因踏勘现场使招标人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得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投标人对现场情况自行推断、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断、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2 提疑：投标人应在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按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1.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件；
-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通知（如有）；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作的任何口头解释、口头介绍、口头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约束力。

2.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3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5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8 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工程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监理合同的依据，对招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

（1）资格审查材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备查）

⑤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提交复印件每页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广东省外投标人须在广东省住建厅“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完成录入手续，并提供投标人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广东省住建厅“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⑥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另单独附在投标文件套封里）。

（2）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出具保函

①采用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电汇单（或银行进账单）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②由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另单独附在投标文件套封里）、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及“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果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3) 企业信誉、荣誉;
- (4) 人力及其它资源及机构安排
- (5) 监理大纲与措施
- (6) 投标报价书;

(7) 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一份）：本投标人须知 3.1 中第（1）中⑤、第（2）、第（3）、第（4）、第（6）条款及投标文件正本封面的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密。光盘（或 U 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同投标文件一期递交。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与正本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3.2 招标人在此提请投标人注意：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相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并做好施工现场的踏勘工作。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了解现场或其他原因提出变更中标价或减少其相应义务责任。

3.3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4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3.4.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四、投标报价说明

4.1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结算、修期内等监理及其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应是监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4.2 投标报价：

4.2.1 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20%，否则为无效报价。

4.2.2 以发改部门批复的监理费（228.92 万元）按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暂定合同价，以汕头市财政局预算审核的监理费作为合同价。结算时，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费为工程监理收费基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五、投标担保

5.1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3 招标人应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5 日内或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5.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回标书；
- 2) 因中标人原因，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 3)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4)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按照本须知 3.1 款的内容编制。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2.2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必须按要求签章；投标文件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6.2.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名证明并加盖法人公章。

6.3 投标文件的递交

6.3.1 投标文件的密封

a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面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法人公章；

b 在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联系方式，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c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6.3.2 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地址。

6.3.3 投标人须将所有原件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注：原件包括资格审查和评标得分点相关文件。

6.3.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各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务必准时出席，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注册证复印件，否则作弃权处理。

6.4 投标有效期

6.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个日历天。

6.5 投标截止期

6.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6.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6.5.3 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6.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6.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6.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和递交（在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6.6.3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7 投标书的效力

6.7.1 投标书自递交之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中标签约者，有效期随合同；未中标者，自动失效。在此有效期内，投标书的全部承诺和条款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承诺和条款（即使是不该发生的差错），更不得撤回投标书。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立即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6.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书进行适当的修改和补充，投标书的修改补充函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所指定地点。投标截止后递交的补充修改或声明一概不予受理。

6.7.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书未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本须知要求编制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
-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0) 刻入投标文件所示光盘（或 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6.8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如经审查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开标、评标

7.1 开标

7.1.1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7.1.2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性公开开标形式，开标后即送入评标室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7.1.3 开标会议将在有关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7.1.4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投标书，将予以拒绝，不进入评标范围。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投标书中不符合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或符合要求的投标。

7.1.5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务必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签名报到并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有效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评标

7.2.1 评标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诚实、信用。

7.2.2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全部评委均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举产生，承担评标工作，每位评委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干扰。

7.2.3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4 评标工作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全过程接受监督。

7.2.5 评标过程，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澄清或者说明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但有关澄清或者说明不允许涉及对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的更改。

7.3 开标、评标程序

7.3.1 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进行登记。

7.3.2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与会各单位人员的名单。

7.3.3 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评委主任。

7.3.4 招标代理机构简要介绍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评标标准、程序）。

7.3.5 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

7.3.6 在开标大厅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招标人代表及监督部门人员名单。

7.3.7 监督部门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开标、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清点投标文件的份数并公布上墙，同时请各投标人在登记表上确认。

7.3.8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7.3.9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后，评委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企业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的评分细则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7.3.10 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时，以抽签形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签发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主任宣布评审结果，本次监理评标工作结束。

7.3.1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技术文件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7.3.12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7.3.13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7.3.14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示。

八、授予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后 3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8.2.2 第 8.2.1 所指的中标通知书仅适用于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合同。

8.2.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8.3.1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4 交易服务费

8.4.1 中标人应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服务费。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3. 工程规模：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6〕22号）的规模及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全长约 2.67km，东西走向，途径天山路，衡山路、嵩山路、庐山路、黄山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40km/h。按现状道路宽度进行维修改造，其中长江路(天山路～嵩山路) 现状道路标准宽度为 30m，长江路(嵩山路～泰山路)现状道路标准宽度为 48m。项目总投资 13348.62 万元，其中监理费约 228.92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13348.6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阶段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业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参加图纸会审，提出监理意见；
- (2) 对工程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监理；
- (3)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 (4) 监理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控制投资，督促履行施工承包合同；
- (5) 参与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有关工程会议；
- (6)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成立安全评价小组，对五阶段进行安全评价评分；
- (7) 审查施工技术资料；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设计、各项安全专项方案及应急预案；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如拒不整改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 (8) 组织工程初步验收，参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 (9) 督促工程保修，协助鉴定工程质量责任；
- (10) 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各项安全措施；承担安全监理责任，确保项目安全生产无事故。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	20%	
第二次付款	2017 年 7 月	3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 10 天内	30%	
第四次付款	结算定案书确定后 10 天内	付至结算监理费的 95%	
最后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 10 日内 付还	结算监理费的 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汕头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道路改造工程 监理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投标报价书及附件

投标报价书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我方接受贵方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招标文件。

2、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中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____%承接贵单位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3、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投标报价书、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投标报价	报价下浮率_____%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 求)		监理目标	
驻场监理机构 人数(人)			
拟委派的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法人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有效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有效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其他格式无效。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全部评委均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标委员民主推荐 1 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2、评标依据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的见证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 （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人员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二、评标办法

1、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2 公开开标；

1.3 资格审查；

1.4 符合性检查；

1.5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的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投标人资格审查

2.1 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有一项不符合下列标准的，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能参与响应性检查：

投标人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
3	项目总监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4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2.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3.1.1 投标书未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的；

3.1.2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本须知要求编制的；

3.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4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1.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8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

3.1.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10 刻入投标文件所示光盘（或U盘）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评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评标细则

1、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估法。

1.1 评审细则：

- （1）企业信誉、荣誉；
- （2）人力及其它资源及机构安排；
- （3）监理大纲与措施；
- （4）投标报价。

（以上评审详细内容附表详见“评分细则”，其中，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信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资格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1.2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若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技术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得分标准
企业信誉、荣誉	32	6
		10
		8
		8

			分，获得过省级“先进企业”称号的得4分；获得过市级“先进企业”称号的得2分，本项最多按一项计算，不累计、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8分。
人力及其它资源及机构安排	18	6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土木类高级工程师得6分、具备土木类工程师得3分；
		1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配备： 监理单位满足本项目各专业（市政道路、岩土、测量、给排水、安全、造价专业）配备的得12分，其中一个专业不满足的扣2分。
监理大纲与措施	30	8	整体监理方案：对监理内容理解全面，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措施得当，方案切实可行，安排周密：好7-8分，较好5-6分，一般2-4分，差0分。
		5	质量控制：控制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重点部位突出，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方法科学：好4-5分，较好2-3分，一般1分，差0分。
		5	进度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针对性好4-5分，较好2-3分，一般1分，差0分。
		5	投资控制：控制方案明确、科学、合理、可行：好4-5分，较好2-3分，一般1分，差0分。
		4	安全、信息管理：方法科学、管理有针对性：好3-4分，一般1-2分，差0分。
		3	监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监理工作程序及各种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好2-3分，一般1分，差0分。
投标报价	20		① 投标报价下浮率20%的得20分，否则无效报价。 ② 以发改部门批复的监理费（228.92万元）按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暂定合同价，以汕头市财政局预算审核的监理费作为合同价。结算时，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费为工程监理收费基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备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② 类似工程是指宽度达到30米（含）以上的城市主干道。			